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5月24日，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股东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向公司提出《关于选举唐彩霞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并将该临时提案作为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新增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公司监事会收到提案函后于2017年5月24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唐彩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为持续保障公司治理水平，满足公司监事会履职规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议，现向公司提名唐彩霞女士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

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唐彩霞女士，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唐彩霞女士于2002年8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管。

截至目前，唐彩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唐彩霞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唐彩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唐彩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